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31号

当事人：乌苏市盛农农资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E64725

住所（住址）：乌苏市九间楼乡詹家村民心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李晓静在乌苏市九间楼乡毕家庄子村二组 066 号乌苏市盛农农资经销部日常检查时，该经销部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该经销部进门左侧墙上发现张贴着一张“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的宣传海报，其主要内容中写有：杀菌/修复/营养、超浓缩·强内吸·易吸收和使用方法、识别病害图谱及技术服务电话等内容，该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096346，使用范围（作物）：黄瓜，防治对象（病害）：枯萎病。宣传海报“病害图谱”中共展示了：棉花苗期僵苗、棉花立枯病、棉花黄萎病、棉花黑斑病、枣树缩果病、枣树炭疽病、辣椒病毒害、番茄炭疽病、西瓜蔓枯病、西瓜软腐病、西葫芦白粉病、西葫芦病毒病共 7 种作物、14 种病害图谱。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



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的规定，农药使用范围不能超过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经初步查验该海报“识别病害图谱”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马红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4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盛农农资经销部，位于乌苏市九间楼乡毕家庄子村066号，主要从事农药零售业务，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在进店左侧墙上张贴有一张“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的宣传海报。经调查，当事人店内张贴的海报是奎屯金农祥农资经销部业务员张某于2022年6月张贴在当事人经销部。宣传海报右上角宣传的产品“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096346，使用范围只有黄瓜。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的宣传海报“请识别病害图谱”中，共展示棉花苗期僵苗、棉花立枯病、棉花黄萎病、棉花黑斑病、枣树缩果病、枣树炭疽病、辣椒病毒害、番茄炭疽病、西瓜蔓枯病、西瓜软腐病、西葫芦白粉病、西葫芦病毒病共7种作物、14种病害图谱。宣传海报中所展示的作物和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中登记的内容不符。存在引人误解的内容，构成虚假广告。当事人未能提供宣传海报制作相关凭证，故无法计算广告费用。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



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 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张贴“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宣传海报内容涉及防治作物和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不符的实事；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张贴“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宣传海报内容涉及防治作物和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不符的实事经过；

6. 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的登记证号、名称、类别、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店内张贴“滴滴尖货®甲霜·噁霉灵杀菌剂”宣传海报的实事；

8. 乌苏市盛农农资经销部经营者陈昌林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张艳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期限。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3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



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和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该海报张贴后，发生疫情，没有销售宣传中的产品，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6，类别：广告，违法行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4、持续市监较短，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



少”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